

青年魂斷渣馬 判死於自然

官批用AED機指引迂腐 向醫療隊田總提5建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4歲見習工程師4年前參加「渣打香港馬拉松」(渣馬)10公里賽不治,死因庭昨裁定他死於自然,並向醫療輔助隊、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及消防處作出最少5項建議,包括在終點附近增加人手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以及加強對參加者健康風險忠告等,又批評消防處有關救護員到場要先施行兩分鐘心外壓才用AED機的指引迂腐。今年的渣馬將在下月17日舉行,醫療輔助隊指會有100隊配備AED機的流動急救小隊,救護車亦會增置監察傷患者的維生指數儀器,增加拯救效率。



▲4年前參加渣馬10公里賽不治的吳卓論經死因庭裁定死於自然。

▶當日賽事期間,有不少跑手感到不適。 資料圖片



■死因庭建議在渣馬終點附近增加人手及AED機。 網上圖片



■吳的胞姊稱醫療輔助隊員最大責任。 電視截圖



■吳卓論父母到庭聽判後表示滿意裁決。 電視截圖

死因庭5建議

醫療輔助隊

■在終點附近增加人手及AED機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加強對參加者健康風險忠告及作廣泛宣傳

■報名表的「棄權及同意條款」風險提示字體小,毫不起眼,要改善

消防處

■救護員到場要先施行兩分鐘心外壓才用AED機的指引迂腐,應檢討

■為賽事當天候命的救護車配備自動胸部按壓系統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24歲的吳卓論,生前任職見習工程師,2015年1月25日早上他首次參加香港馬拉松10公里賽事,亦是他人最後一次參加賽事。當年他跑至距離終點約500米至600米時,疑體力不支跌倒昏迷,救護員到場為他做心外壓,送往律敦治醫院急救,接駁人工心肺機後再轉往東區醫院留醫,但延至翌日不治。本案是死因庭歷來首次就渣馬跑手猝死召開研訊。

死因裁判官黃偉權昨在作出裁決時指,驗屍顯示死者心臟、主動脈和冠狀動脈等正常,心室沒肥厚。雖然基因化驗不能斷定導致死者心臟停頓的原因,但法庭接納法醫剖屍屍體後的結論,指死因是心臟猝死(sudden cardiac death)。

黃官補充指,雖不知導致吳心臟猝死的病因,但仍屬於疾病,故裁定死者是死於自然。

黃官亦對主辦渣馬的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全權負責現場急救工作的醫療輔助隊,以及消防處轄下救護部門作出最少5項建議(見表)。

證供顯示賽道AED機不足

醫療輔助隊主任在死因庭作供時提到,當日10公里賽道上共有超過100人執勤,急救站和單車隊共有10部AED機,但證供顯示醫療輔助隊隊員並非每人配備對講機,有隊員在事發後要用手提電話致電急救隊位,但

無人接聽,需改撥999召喚救護車。

至於配備AED機的單車巡邏隊亦聯絡不上,無法即時為吳提供AED機搶救。黃官指,跑手跑逾9公里、接近終點時因體力消耗,加上臨終點前有很斜的上斜路段,令出事機會增加。

黃官又引述駕駛救護電單車最先到場的救護員證供,指消防處指引要求救護員到場後,要為傷患者重新開始做兩分鐘心外壓,才可使用心臟除顫器。黃官指,救護員到場前為死者做心外壓的醫療輔助隊隊員,均屬合資格及領有急救牌,而專家指越早使用心臟除顫器,對病者幫助越大,批評消防處有關指引「較為迂腐」。

黃官又指,專家指出運送病人途中,以自動搓機做心外壓較人手有效,故建議消防處應為渣馬當天候命的救護車,配備自動胸部按壓系統,認為此建議並非要求全港所有救護車都配備,應可行。

吳卓論的家人早前曾入稟高等法院向田總及政府索償,後來認為在死因庭已可了解事件來龍去脈,加上與訟費用昂貴,遂撤銷入稟。

死者姐批醫輔隊不知AED機放哪



特稿

死者吳卓論的父母和姐姐等人昨有到庭旁聽,家屬在結案陳詞時,曾以藝人余德丞去年踢足球時疑心臟病發昏迷一事為例,稱前期急救「比一切重要」,斥責醫療輔助隊不負責任,連累死者錯過拯救黃金時間。家屬希望醫療輔助隊會依從死因庭建議作出檢討,又指不希望其他人經歷同樣傷痛。

死者父母在得知兒子是死於自然後離開法庭,其中母親對裁決感到滿意,死者的姐姐則指事發至今仍未釋懷,但感謝法庭令他們知道事件真相。

「就算有1000部機都有用」

她在庭外又一度哽咽道:「佢(弟弟)嘅人生太短暫喇……」她認為弟弟的死,最大的責任在醫療輔助隊身上,現場隊員根本不知AED機放在哪兒,亦不打算用,形容「就算有100部、1000部(AED機)都沒有用。」

醫療輔助隊尊重死因庭的裁決,會小心研究判詞及徵詢法律意見,又指下月17日舉行的渣馬賽事會加強裝備及急救應變,當天會有40個急救站及100隊配備AED機的流動急救小隊。

參事梁中寶表示,為前線急救小隊配備AED機是一個很大的改變。救護車上亦會添置監察傷患者維生指數的儀器,並安裝全球定位系統(GPS)令拯救和調配方面更加有效。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則指無可能安排7萬多名參賽者全部都參加他們舉辦的馬拉松訓練班,但會研究渠道向參賽者宣傳講解賽前準備及比賽安全意識。

行政總監伍于豪指,會研究在日後的賽事設立健康問卷調查,讓參賽者考慮自己的身體情況是否適合參賽。

但亦擔心會有參賽者因怕被主辦單位拒絕參賽而不如實填報問卷。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倒車輾斃保母 校巴司機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香港仔發生校園罕見奪命車禍。一輛學校私家小巴昨午在小學校園內倒駛上斜路泊位時,疑七旬司機未有察覺一名保母從車後經過,小巴將保母撞倒捲入車底重傷被困,由消防員救出證實死亡;警方拘捕肇事司機及調查車禍原因。根據資料,這宗是3天內第二宗涉職業高齡司機致命交通意外。

遇車禍保母姓孫,63歲,被救出時頭部重傷昏迷,救護員經檢查證實死亡;事後孫的家人接報趕至學校認屍,傷心不已。

被捕校巴司機姓方,73歲,涉嫌危險駕駛致他人死亡罪名,帶署扣查。

現場為南風徑11號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消息稱,昨午12時許,當時姓方司機在校內一條斜路駕駛空載學校私家小巴倒駛上斜路泊位之際,另一輛學校私家小巴姓孫保母在車尾位置經過。疑方未有及時察覺下,小巴車尾將孫撞倒及捲入車底輾過重傷昏迷被壓困,方發現大驚停車及報警,消防員趕至用工具升起小巴救出傷者,救護員經

檢驗證實死亡,毋須送院。

警方封鎖現場調查,用帳篷暫時遮擋屍體,另校方再移來多塊壁布板作圍封。警方初步調查,以相關罪名拘捕肇事司機帶署;死者遺體經家人認屍後,由仵工昇送殮房。

警方列作致命交通意外處理,交由港島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正跟進;呼籲有資料提供人士致電3660 6800或3660 6838聯絡。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副校長張慧純表示,死者為學校保母,校方對意外感到傷心和遺憾,向死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校方會全面配合警方調查工作。

專家促強制校巴裝「後視鏡」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會長李耀權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現時校巴毋須強制安裝「後視鏡」,僅要求裝設倒車時發出警聲的警示系統,但此舉無助司機改善車尾盲點問題,建議政府應效法內地盤工程車需安裝「後視鏡」條例,盡快立法規管學童校巴也須安裝。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員封鎖車禍現場調查,用帳篷將死者遺體遮擋,校方移來壁佈板圍封。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攝



■小學副校長表示,校方會全面配合警方調查工作。



■死者家屬接報趕至現場認屍,傷心不已。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首位華人檢察官余叔韶逝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首位華人檢察官余叔韶上週六(12日)逝世,享年96歲,家屬昨在報章刊登訃文,表示稍後會交代追思彌撒詳情。

余叔韶是香港土生土長的著名刑事大律師,1951年獲委任為本港首位華人檢察官,兩年後開始個人執業,1960年代中協助香港大學成立法律學院,1998年獲頒發榮譽大學院士,其卓越表現令當時的外籍法官對華人大律師大為改觀。

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發表聲明,對余叔韶離世深感哀痛,並代表香港司法機構全人向他的家人,致以最深切及誠摯的慰問。

馬道立鄭若驊表哀悼

馬道立形容,香港的眾多律師,包括法官、大律師和律師,從余叔韶身上獲得莫大的啟迪;在法律所要求的質素上,余叔韶亦代表了他們所追求的終極目標。

他指出,余叔韶能言善辯,言辭極具說服力,實為同儕中的佼佼者。「不僅如此,在追尋法律及法治的理想路上,他更是矢志不移。每位有幸認識余先生的律師都因他而受到莫大的激勵,他的睿智惠及今天司法機構的一眾成員。我們將十分懷念他,其寬厚慷慨的精神和宏大的理想將會長存。」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亦對余叔韶的辭世表示哀悼,並向其家人致以深切慰問:「余博士是香港其中一位最出色、享譽盛名和備受尊重的大律師。……他被視為本地首屈一指的刑事大律師,廣受法律界推崇。另外,余博士致力於香港大學創辦本港第一所法律學院,其貢獻功不可沒。」法律界和社會人士均會深切懷念余博士。

余三度拒任高院法官

1922年在香港出生的余叔韶,中學時期就讀香港華仁書院,1938年獲政府獎學金入讀香港大學文學系,1945年再獲政府獎學金,負笈英國牛津大學攻讀法律。余叔韶是香港法律界傳奇人物,專長於刑事案件,執業30年後在1983年退休。

他在1970年至1980年期間,曾獲政府三度邀請出任高等法院法官,惟他以聘任條款有欠公平而拒絕。

余叔韶又曾出版過兩本著作,包括《與法有緣》及《法訟趣聞:雪廠街九號的故事》,寫下他在法律界多年的所見所聞,包括有無憾謀殺案、詐騙案、無辜警員險遭上刑陷害案,以及上世紀50年代無牌醫生涉嫌為紅舞女非法墮胎致死的案件等。

其中,《法訟趣聞》2002年正式出版時,一度成為法律界盛事,時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都有向余叔韶索取簽名。其著作其後更成為法律學院學生的必讀書籍,對法律教育作出貢獻。

買學友個唱飛 兩網購男交收遇劫



■劫案發生後,大批警員趕至調查及兜截匪徒下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張學友世界巡迴演唱會」遭匪幫利用犯案。早前兩名內地男子透過「微信」向人購買90多張歌神演唱會門票,昨凌晨兩事主應約到長沙灣港鐵南昌站等候交易期間,遭對方6男女圍毆強搶14.1萬元現金逃去;警方列作行劫案處理。

4南亞漢持鐵通毆劫

兩名內地男事主,16歲姓謝及33歲姓程,分別眼角及腳部

輕傷,但拒絕送院。

據悉,早前程在網上得悉有人有大量張學友世界巡迴演唱會門票出售,經手機「微信」聯絡一名女網友討價還價後,雙方達成以約14萬元購買90多張門票,並相約在港鐵南昌站交易。

消息稱,昨凌晨約1時,程身懷款項由姓謝友人陪同來港到港鐵南昌站C出口外等候賣家,其間突有4名戴口罩南亞漢持鐵通撲向兩人襲擊,糾纏間搶去程藏有現金背囊登上接應私家車逃去無蹤,事主負傷報警。

警員趕至調查及兜截匪徒,但未有發現,事主嘗試聯絡賣家亦無果,不排除匪徒藉賣演唱會門票為名、打劫為實,正追緝6名涉案疑犯下落。

人力部母子檔 詐騙卓悅40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連鎖化妝品零售店卓悅化妝品公司一對在人力資源部門任職高層母子,涉嫌於2004年至2011年間改動公司電子發薪系統作詐騙,令母子及部分僱員的薪金大增,而多出薪金落入母子、4名前僱員、35名其他人的銀行戶口中,令卓悅共損失4,000萬元。

母子連同借出銀行戶口接收犯罪得益的丈夫共被控5項欺詐及洗黑錢罪,昨於高等法院受審。

擅自調薪益家人親信

3名被告分別是卓悅人力資源部前經理喬美齡(64歲)、其兒子夏定邦(41歲),為人力資源部前助理經理和執行經理,及其任職保安的丈夫夏偉成(70歲)。喬被控於2004年至2009年間,詐騙卓悅多付約2,800萬,並與兒子同被控於2009年至2011年間,詐騙卓悅多付約1,200萬元。

另一家三口同被控於2004年至2011年間清洗共逾3,700萬元犯罪得益。母

子在2011年事件揭發後已被解僱。

控方指,首被告喬美齡2004年加入卓悅,負責計算公司全部職員的薪金和安排出糧。

次被告兒子夏定邦同年加入卓悅,至2009年獲晉升為助理經理和執行經理,接手母親的發薪工作。

控方指,2004年開始,喬填寫的發薪表上,部分收款人與銀行戶口持有身份不符,當中35個可疑戶口中,其中一個持有是其丈夫。

喬又在發薪表上擅自調高自己、兒子及4名前僱員的薪金。至2009年兒子接手,以同樣手法發薪。母子犯案期間,卓悅共計損失逾4,000萬元。

根據銀行記錄,喬及兒子的戶口所收取薪金遠高於他們原本所得。

而其丈夫並非卓悅僱員,卻總計接受逾2,600萬元。除母子的薪金外,他們的4名親信亦多收薪金,母子又利用另外35人多收薪金,包括已離職的員工。